晋中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财预〔2014〕2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的通知》（晋财预〔2015〕54 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翻印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围绕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提高预算透明度，推进依法理财，积极稳妥地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预算信息公开的意义

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要求，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是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政府依法行政，建设高效廉洁服务型政府的客观需要；是构建公共财政体制，促进依法理财、民主理财、阳光理财的重要手段。

二、预算信息公开的主体

实施预决算信息公开，根据财政部门及各预算部门承担的职责，各自公开，各负其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预决算信息的公开，并对

所公开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负责对市本级预算单位和县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予以规范和指导。

（二）县（区、市）财政局负责县级政府预决算信息的公开，并对所公开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负责对县级预算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予以规范和指导。

（三）各预算单位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的公开，并对所公开的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涉密部门除外。

（四）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重大民生支出、其他专项资金支出及相关制度和政策等内容的主动公开工作。

三、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内容

（一）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应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算草案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根据预算编制工作进展，公开内容包括同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本级一般公共收支预算、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同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同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

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全部按具

体项目公开；举借债务的情况包括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本地区债务限额、债务余额和债务发行、使用、偿还等情况。

（二）政府决算信息公开

政府决算信息公开应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公开内容包括同级一般公共收支决算、本级一般公共收支决算、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同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对下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执行情况；同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举借债务情况等。

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分地区的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决算全部按具体项目公开。

（三）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1、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各部门应以文字形式公开本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2、部门预算表及说明

除涉密部门外，地方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各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预算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等。

部门预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并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在公开上述内容的同时，应对部门预算安排情况、预算增减变化情况和原因以及本年度安排的主要项目情况进行说明。

3、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各部门公开的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应对其预算总额、增减变化及其原因进行说明。

（四）部门决算信息公开

部门决算公开原则上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和体例。

各部门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并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

“三公”经费预决算包括本级政府“三公”经费预决算和各单位“三公”经费预决算。

所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都要详细公开，包括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同时要对“三公”经费增减变化

原因等信息予以说明。其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

（六）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各部门应当公开政府采购项目情况（涉密信息除外），包括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采购需求、中标成交结果及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完成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政府采购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七）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各部门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单位预算绩效目标，逐步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八）国有资产信息公开

逐步建立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四、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

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限为预决算批准（批复）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日内，由公开主体主动公开。“三公”经费预决算随同预决算信息一并公开。

五、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方式

公开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各部门要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没有门户网站的部门在本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上公开，或通过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公开。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要妥善处理部门预决算中的涉密信息。对部门预决算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在支出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区分处理，创造条件将不涉密内容公开。

（二）市财政局负责统计汇总各预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并将统计结果报告省财政厅，作为实施预决算监督的一项内容。

（三）各部门公开本部门预决算，要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做出解释说明，还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负责分配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方向、申报指南、保障重点、分配情况等内容，逐步细化和完善预决算公开的内容。

（四）县、乡级单位要立足面向基层、贴近群众的实际，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通过门户网站、县乡镇服务大厅、社区（村组）公示栏、便民手册等形式，重点公开教育、医疗

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预算规模、补助标准、发放程序、资金分配结果等。对于分配到人（户）的财政资金，应当由资金分配归口管理部门公开补助对象的姓名、地址、补助金额等详细情况。

七、工作要求

财政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要按中央及省、市要求，建立健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一）提高认识，协调配合，稳妥推进公开工作。要按照统筹规划、协调一致，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建立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内部协调机制，加强与政府、人大、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稳妥处理预决算公开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确保公开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二）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夯实预决算公开基础。各单位应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规范预算编制程序，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保证预决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三）积极回应，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预决算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宣传解释要通俗易懂，预决算公开后，及时了解社会反映，认真做好答疑解惑工作，积极采纳合理建议，不断改进工作。